

咸安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一、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技术 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年第44号)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 资质的咨询机构
4	社会组织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变更登 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5	社会组织注销登 记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注销登 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6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与生态复绿方 案技术评审	采矿权新设登记 、变更登记、延 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
7	矿业权价款评估 报告(矿业权出 让收益评估报 告)	矿业权新设登记 、变更登记、延 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 评估机构
8	矿产资源储量报 告评审	采矿权新设登记 、变更登记、延 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
9	土地评估报告编 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在省自然资源厅备 案的估价机构

10	涉及继承的不动产公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证机构
11	排污许可审查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区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中介机构

二、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区发改局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 能力的机构
5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成立登 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第400号)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6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变更登 记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1第 217号)、《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 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 年第59号)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7	财务审计报告或 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 变更、延续、注 销许可(设立、变 更注册资本、年 度经营情况核 验)、设立技工学 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 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号)	区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机构
8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 止审批(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修正)》(主席 令第5号)第十一条	区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机构
9	重大建设项目选 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修 订)、《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建规〔2002〕20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1年6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 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 机构或具有相应 能力的机构
10	土地复垦方案报 告表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 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然资源部关于规 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
11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居住 区规划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 机构或具有相应 能力的机构
12	测绘	规划条件核实、 土地验收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 划条例》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 绘机构

13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4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6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公布,第653号令修订);《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7〕14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区生态环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1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	区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中介机构
1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区公安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图审机构
21	安全评估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5号)	区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2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2019年修订);《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5年第5号,2017年修正)	区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2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	区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2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2017年修订)、《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5年第47号,2017年修正)、《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管[2020]22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	区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26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湖北省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1号)《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号)	区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27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2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29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计生部门健康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身体健康检查机构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1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5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6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更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人(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区卫健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建筑设计方
3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公共卫生许可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	区卫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